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程先锋先生的通知，获悉程先锋先生已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程先锋先生将其持有公司10,000,000股股份质押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共两笔，每笔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此部分股份转增完毕后为2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7%不变。因程先锋先生提前还款，于2016年6月3日解除了该部分股权的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 | 质权人 |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程先锋 | 是 | 12,500,000 | 2015年7月31日 | 2016年6月3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40% |
| | | 12,500,000 | 2015年8月4日 | 2016年6月3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40% |
| 合计 | -- | 25,000,000 | -- | -- | -- | 4.80%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程先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21,196,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5%。程先锋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为

313,3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7%。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